



寿阳县交警

大货车凌晨突发自燃 警民联手化身“灭火侠”

市场信息报 7月10日凌晨1时17分,正在辖区开展夜间交通违法查处的山西寿阳公安交警李阳、付云飞、张亮,巡逻至辖区国道307线平头镇石河村段时,发现一辆半挂车轮胎燃烧了起来,火势越来越大。驾驶人站在车旁束手无策,现场情形非常危急。

民警们见状立即停车上前查看,为防止火势继续蔓延造成其他安全隐患,三人立即进行分工,一人在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对过往车辆进行分流,一人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并与热心大货车司机和周围群众进行救火,另一人跑到就近的加油(气)站借用所有能用的灭火器。因火势较大,警民联合一边用铁锹、水桶、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扑救,最终,在大家的通力协作下,明火被扑灭,将车辆损失减少到最低。驾驶人连连表示感谢:“辛苦了,今天幸亏有你们”。

面对随时可能复燃的车辆,消防员的及时到来让民警松了一口气。经过合力灭火,火灾隐患也终于全部消除,因处置及时、措施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及二次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的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交警提醒: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行车前一定要认真检查车辆,规范安全驾



驶,消除安全隐患。行车途中,如发现烟雾或闻到焦糊味等,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启危险报警灯及时停车检查。如发现车辆起火,要迅速疏散车内人员,并第一时间报警,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车载灭火器等灭火。

发生自燃如何处理?
1.行驶途中如发现车头部分冒出火苗或者黑烟时,应立即靠边停车,然后熄火。因为关闭电源能够迅速断开油泵,减少汽油燃烧。

2.关闭电源后,应迅速离开燃

烧的汽车车厢。

3.随身携带车载灭火器可立即拿上灭火器去查看火情。如果是汽车前机盖着火,千万不要贸然打开,应先将前机盖开条小缝,等氧气进入一会儿后,再慢慢全部打开,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因为一旦猛地打开机盖,氧气会迅速进入,汽车火焰将突然变大,容易烧伤自己。

4.用灭火器扑救时,应对准油箱和燃烧的部分降温灭火,避免爆炸。同时,要及时拨打119求救。

(张珍富 武凯峰 文/图)

安泽交警

深入企业开展打击“黑中介” 顽瘴痼疾宣传活动

市场信息报 为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公安交警窗口秩序,严厉打击“黄牛”、非法中介等犯罪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7月16日,山西省安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民警深入企业开展打击“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宣传活动,确保让广大群众享受到阳光、透明、便捷的车驾管服务。

交警结合“放管服”便民服务措施,向驾驶员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非法中介的危害,以及开展打击非法中介的目的。填写“听民意办实事交管窗口调查表”,引导群众远离非法中介。可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快捷服务,办理驾驶人自选车牌、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等多项业务。同时,提醒大家,切勿随意相信“黄牛”、“黑中介”所言,以免上当受骗。

(谭武军)

运城市盐湖区交警

缉查布控 精准打击套牌车辆

市场信息报 为切实加强辖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缉查布控系统,以基层中队路面执勤巡查为基础,加强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大力提升路面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率。

7月10日,指挥中心民警在重点车辆分析研判工作中,发现省厅交管局推送使用他人车牌晋ME4XXXX白色奔驰越野车,近期在盐湖区有活动轨迹,经车辆轨迹照片细节比对,是一辆黑色雅阁车的车牌,民警确认后即将嫌疑车辆进行布控并追踪。随后六中队民警在黄河大厦岗查获,当事人李某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奔驰车的真实号牌为晋MDA6XXX。民警依法对车辆予以暂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违法驾驶人李某给予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收缴违法号牌的处罚。

(晋珩 霍海斌)

夏县交警

深入公路沿线村庄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市场信息报 为加强公路沿线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10日,运城市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槐棠线、夏南线等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结合沿线群众日常出行的特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大家骑乘电动车、摩托车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拒绝乘坐农用车、三轮车上路,二轮电动车禁止“一车三人”、三四轮电动车禁止违法载人。同时,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呼吁广大村民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晋珩 张建正)

异地用警协作配合联动作战

石楼县交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夏季行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道路交通形势安全、平稳,7月15日,根据山西省吕梁市交警支队安排,石楼县交警大队结合本地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情况及涉酒交通事故特点,确定科学的酒驾醉驾查缉点,大队长带队亲临一线,组织民辅警联合柳林县交警大队民辅警以城市居民区、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道路为重点,开展异地用警夜查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两地交警紧密结合石楼县酒驾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和特点,严肃纪律,在西河桥等重点路段,采取定点设卡和动态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逢车必查、逢违必究、逢疑必测”,集中查处酒驾、涉牌涉证、飙车炸街、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摩托车超员、超速行驶、非法改装、货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查处行动中,民辅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规范守法出行,力争达

到查处一起、教育一群,影响一片的良好效果。当日夜间,共查处酒驾1起,醉驾1起,纠正劝导轻微违法行为20余起。

此次异地用警集中统一行动,加强了执法经验交流,强化大队之间的协作配合,对酒驾、飙车炸街、超员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张占生)

翼城县交警

为全力做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积极应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道路交通形势安全、平稳。根据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部署安排,7月12日至7月13日晚,翼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晋中市介休交警大队联合开展异地用警夜查集中统一行动。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董文、山西省公安交警总队督导组先后亲临现场督导。

行动期间,省督导组、董副支队长在交警大队班子成员的陪同下,深入各执勤点位督导

查异地用警专项行动,现场指导工作,并强调,在执勤执法过程中,民辅警要严格遵守“八个一律”规定,设置好安全防护设施,穿戴好安全防护装备,切实做到严格文明公正规范执法,确保执勤民辅警的人身安全。

行动中,两地交警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充分发挥异地联动联合作战的合力作用,根据辖区道路实际情况,在城区主要街道路口、国道省道等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设置临时执勤卡点,严查客运车辆超员、货车超载、农用车无证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对嫌疑车辆驾驶员进行酒精含量测试,做到逢车必查、逢疑必检。对查处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严格按照“零容忍”的原则,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处一起,营造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

同时,通过异地联合执法,大队民辅警积极对过往车辆驾驶人进行教育宣传,认真讲解超员载客、疲劳驾驶、酒后驾车的危害,提醒广大驾驶人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下一步,翼城交警大队将继续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全面加强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晋珩 郭爱华)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